





#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4）第 0398 号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

涉及的资金占用

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川华信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